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終期業績公佈

業績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1,731	161,36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0,691)	(135,313)
毛利		41,040	26,052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5	(8,186)	(1,2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8)	(801)
行政開支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5,390)	—
— 其他行政開支		(43,467)	(36,313)
		(58,857)	(36,313)
顧問費		(764)	(2,641)
財務成本	6	(64,895)	(7,737)
除稅前虧損	7	(93,060)	(22,690)
所得稅抵免	8	2,718	244
本年度虧損		(90,342)	(22,446)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18)</u>	<u>604</u>
本年度總全面支出		<u><u>(92,160)</u></u>	<u><u>(21,842)</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u>(4.87)港仙</u></u>	<u><u>(1.40)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14	20,436
租賃之按金		970	–
預付租賃開支		598	–
無形資產		3,965	–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		13,607	–
		<u>39,754</u>	<u>20,436</u>
流動資產			
存貨		4,211	6,6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已付按金		31,257	31,224
應計收入		9,890	10,655
應收貿易賬項	11	6,697	12,87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	11	5,626	–
應收貸款		26,000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420	2,062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		6,087	27,048
持作買賣之投資		–	18,5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0,18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8,439	55,696
		<u>667,811</u>	<u>164,817</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7,526	12,132
應付貿易賬項	12	13,078	23,784
預收款項		920	4,83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605	8,461
應付前附屬公司賬項		9,536	9,536
保養撥備		454	2,050
融資擔保合約		2,938	–
應付稅項		1,834	870
銀行透支		4,921	–
銀行及其他貸款		52,862	8,622
6.5%票息債券		191,332	–
融資租賃承擔		257	237
		<u>338,263</u>	<u>70,52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9,548</u>	<u>94,2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9,302</u>	<u>114,7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23	680
7.5%可換股債券	257,258	—
3.0%可換股債券	—	69,530
遞延稅項負債	8,754	4,655
	<u>266,435</u>	<u>74,865</u>
	<u>102,867</u>	<u>39,8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100	20,000
儲備	78,767	19,866
	<u>102,867</u>	<u>39,8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02,867</u>	<u>39,866</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周 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 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過渡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之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能顯示，或有權力於被投資方之參與上能改變回報；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符合，投資方才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被投資方是否受本集團控制之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有關參與被投資方營運之任何綜合結論，及該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成立之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有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少數情況除外。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前瞻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要求作出任何新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應用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入賬的數據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示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全面收益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更多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變動。除以上所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決定。

⁴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載入對沖賬目之規定。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列報。

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 收入

收入，指售予客戶貨品之銷售價值，以及室內裝飾工程、融資擔保服務及物流服務之服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室內裝飾工程收入	111,930	110,504
傢俬及裝置貿易收入	18,214	50,861
融資擔保服務收入	14,272	–
物流服務收入	7,315	–
	<u>151,731</u>	<u>161,365</u>

4. 分部資料

資料呈報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便對本集團之貨品供應種類及服務提供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室內裝飾工程、傢俬及裝置貿易、融資擔保服務及物流服務（二零一三年：室內裝飾工程與傢俬及裝置貿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設立一項新業務，即主要從事向尋求銀行借貸的人士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於上一年度期間下半年，本集團設立另一項新業務，即從事提供物流諮詢服務，因當時並不重大，故並無分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該兩項新業務的財務表現與其他營運分部分開審閱。因此，融資擔保服務及物流服務的業績作為獨立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呈列。

4. 分部資料 (續)

該等分部之收入來源及業績乃本集團內部報告之分類基礎，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對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分部資產或負債並未呈列乃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分部溢利 分部收入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年度分部溢利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年度分部溢利 千港元
室內裝飾工程	111,930	7,619	110,504	2,664
傢俬及裝置貿易	18,214	(4,175)	50,861	3,709
融資擔保服務	14,272	5,673	-	-
物流服務	7,315	1,950	-	-
總計	<u>151,731</u>	<u>11,067</u>	<u>161,365</u>	6,373
未分類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4,384)		90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2,453)		-
財務成本		(64,895)		(7,7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2,395)</u>		<u>(22,229)</u>
除稅前虧損		<u>(93,060)</u>		<u>(22,690)</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乃各分部在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有關中央行政人員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不包括壞賬直接撇銷、呆壞賬撥備淨額、確認融資擔保合約)、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之所得溢利／所受虧損。此基準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4.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傢俬及 裝置貿易 千港元	室內 裝飾工程 千港元	融資 擔保服務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貿易 千港元	室內 裝飾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29	31	163	246	8	36	44
呆壞賬(撥回)撥備淨額	2,575	(2,051)	-	-	524	47	2,106	2,153
壞賬直接撇銷	-	292	-	-	292	-	-	-
確認融資擔保合約	-	-	2,986	-	2,986	-	-	-
	23	29	31	163	246	8	36	44
	2,575	(2,051)	-	-	524	47	2,106	2,153
	-	292	-	-	292	-	-	-
	-	-	2,986	-	2,986	-	-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乃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30,144	161,365	37,390	19,659
中國	21,587	-	2,364	777
	151,731	161,365	39,754	20,436

4.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客戶收入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	53,620
客戶乙 ¹	38,621	-
客戶丙 ¹	17,756	-

¹ 室內裝飾工程之收入

5.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附註)	4,602	26
雜類收益	-	673
	<u>4,602</u>	<u>699</u>
其他利益及虧損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5	215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之調整	(4,077)	-
匯兌淨虧損	(5,054)	(11)
呆壞賬撥備淨額	(524)	(2,153)
確認融資擔保合約	(2,986)	-
壞賬直接撇銷	(292)	-
	<u>(12,788)</u>	<u>(1,949)</u>
	<u>(8,186)</u>	<u>(1,250)</u>

附註：利息收入中，3,6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之金額來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借貸交易為暫時性，不構成本集團一項主要業務。餘額為存款利息收入。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559	563
3.0%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878	7,093
7.5%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0,776	—
6.5%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9,621	—
融資租賃承擔	61	81
	64,895	7,737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00	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46	607
保養撥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88	1,5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27,535	23,0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2	59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	15,390	—
	43,567	23,6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482	41,201
有關租賃物業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6,617	5,624
有關辦公室設備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50	36

附註：該款項包括就顧問於本報告期間主要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匯報彼等職責而向這些顧問支付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5,3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有關服務與本集團僱員提供之服務性質類似。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416
中國	1,740	-
澳門	120	231
	<u>1,860</u>	<u>64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	203	(8)
澳門	(184)	-
	<u>19</u>	<u>(8)</u>
	1,879	639
遞延稅項	<u>(4,597)</u>	<u>(883)</u>
	<u><u>(2,718)</u></u>	<u><u>(244)</u></u>

此兩年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

8. 所得稅抵免 (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3,060)</u>	<u>(22,69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稅	(15,354)	(3,744)
支出不能用作稅項扣減之稅務影響	11,276	3,980
收益不用徵稅之稅務影響	(39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	19	(8)
稅務虧損未確認之稅務影響	1,701	–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20)	(339)
於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698	–
其他	<u>52</u>	<u>(133)</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2,718)</u>	<u>(244)</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90,342)</u>	<u>(22,44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53,472</u>	<u>1,600,00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尚未轉換之7.5%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或已向香港物流科技及系統有限公司（「LTS」）發行或然可發行之股份，原因是彼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尚未轉換之3.0%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原因是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9,710	15,361
減：呆壞賬撥備	<u>(3,013)</u>	<u>(2,489)</u>
	<u>6,697</u>	<u>12,872</u>

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3,273	1,779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064	1,339
九十日以上	<u>2,360</u>	<u>9,754</u>
	<u>6,697</u>	<u>12,872</u>

本集團給予其室內裝飾工程及傢俬及裝置貿易之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乃經過協商制定，通常為六個月至一年。本集團給予室內裝飾工程及傢俬及裝置貿易之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

本集團給予其有關物流服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

有關融資擔保服務之客戶須按月分期於月末支付或於簽訂融資擔保服務／相關顧問服務合約時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的結餘外，金額為5,626,000港元分類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對該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貿易賬款，該等貿易賬款與物流服務有關。本集團授予有關物流服務之獨立客戶相同之信貸期。有關結餘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結餘中，1,875,000港元之款項之賬齡為90日內及餘下款項之賬齡為91至270日內。

12.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3,304	10,304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284	1,386
九十日以上	9,490	12,094
	<u>13,078</u>	<u>23,784</u>

購貨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13. 或然負債

第三方向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競爭對手Winmost Enterprises Limited（「原告」）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達藝（香港）有限公司）分發及重複發佈有關對原告之誹謗言辭所構成的誹謗，提出索償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原告就有關誹謗所造成的溢利損失對本公司及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經修訂索償約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雙方參加庭內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召開的個案處理會議，據此彼等獲指示向法院備妥相關證人補充陳述書（以待庭審）後，本公司與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收到法院之審訊通知（「通知」）及審前覆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參加通知列明之審前覆核後，審訊前舉行本公司及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之證人會面，以審查其證據並將其備妥以於審訊時作證。實際聆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三日發生後，法院於報告期末後作出判決，駁回原告之索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原告分別向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及排期聆訊通知。根據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法院尚未作出上訴安排之指示，故本公司尚未向法院提交應訴通知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現階段未能確定判決結果及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13. 或然負債 (續)

企業擔保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向下列各方提供之融資擔保服務而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 獨立第三方	353,410	—
— 一名關連人士	22,505	—
	<u>375,915</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融資擔保合約約2,938,000港元外，就所提供之融資擔保服務向銀行作出之尚未償還擔保淨額約為372,977,000港元。

14. 資本承擔

根據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普匯中金(香港)有限公司與LTS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LTS從事為本集團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漢中市之物流項目開發專有的綜合物流管理資訊系統(「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協議之合約金額為13,217,000港元(「合約金額」)，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0.495港元分三批向LTS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合共26,701,010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10,303股普通股(相當於總合約金額之30%)已獲發行。本公司將於達成合約所規定之進度規定情況下發行餘下18,690,707股普通股。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15.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Wealth Keepe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Wealth Keeper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35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本公司擬將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192,200,000港元用於償還6.5%票息債券(「6.5%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普匯中金國際交易中心(漢中)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成功透過掛牌出讓競投位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總佔地面積約為326.82畝(217,881平方米)之四塊毗鄰土地(「該土地」)而與漢中市國土資源局簽署成交確認書。該土地擬開發為一所擁有產品市場、貨倉及其他配套設施之建材批發及物流園(「該園區」)。該土地用作商業用途及住宅用途之土地使用權自獲頒土地使用權證日期起計分別為期40年及70年。該土地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8,046,000元(相當於約123,537,960港元)。有關土地收購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訂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由於中國政府調整宏觀經濟增長方式，由注重數量到注重質量，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7.7%，為過去14年來之新低。此導致中國消費者於消費方面更為謹慎，並令彼等於香港及澳門兩地之購買方式由奢侈品轉移至更多的必需品。零售（尤其是奢侈品零售）顯著下降，以致影響區內零售店舖及酒店之擴張。鑑於室內裝飾工程以及傢俬及裝置貿易面對如此艱難之經營環境，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予本集團於陝西省新興及發展快速之融資擔保服務及物流服務業務。因應國家重點發展方向之一——中國十二五規劃下之「西部大開發」戰略，陝西省之商業活動及投資蒸蒸日上。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初已開始於該區內鋪設新商業網絡。經過兩年的努力，該等兩項新業務已於年內開始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收入及利潤率。此為本集團未來之發展路向鋪設了強勁的開始。

本年度之收入減少6.0%至15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4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傢俬及裝置貿易下跌所致。室內裝飾工程、傢俬及裝置貿易、融資擔保及物流服務分別佔收入總額之73.8%、12.0%、9.4%及4.8%（二零一三年：分別為68.5%、31.5%、0%及0%）。本年度之毛利增加57.1%至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1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16.2%上漲至27.0%。毛利率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兩項新高利潤率業務（即融資擔保服務及物流服務）作出之實質貢獻所致。為了該兩項新業務之發展提供資金，財務費用大幅增加57,200,000港元，主要來自年內發行6.5%債券連同可分拆之認股權證及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7.5%可換股債券（「**7.5%可換股債券**」）。加上15,400,000港元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2,400,000港元）。

室內裝飾工程

本年度之分部收入較去年之110,500,000港元輕微增加1.3%至111,900,000港元。分部毛利率亦因本年度期間較少提供低利潤率的採購服務而由14.9%輕微改善至17.3%。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合共完成71個位於香港及澳門之項目，去年度為69個項目。

傢俬及裝置貿易

本年度之分部收入減少64.2%至18,200,000港元，而毛利率穩定為20.0%（二零一三年：18.8%）。由於自從推行雙倍印花稅政策，於香港之物業市場交易低迷，尤其是奢侈品行業，使該分部進一步嚴重萎縮。

融資擔保服務

於本年度，融資擔保服務錄得收入（包括融資擔保費及諮詢費）為14,300,000港元，其毛利率極高，超逾90%。此表現令人鼓舞，因為此項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於陝西省金融工作辦公室取得正式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才正式開始營運，為陝西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本集團不單提供多項傳統融資解決方案，例如銀行借貸擔保、貿易融資擔保及財務諮詢服務等。於物流業務之配合及配備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之情況下，本集團已成功推出一項名為「存貨作抵押品」之獨有一站式營運，即客戶抵押其存貨取得融資擔保服務，為中小企解決財務困難。此「存貨作抵押品」營運為本集團之物流及融資擔保分部產生收入。融資擔保服務乃與若干國內銀行（即長安銀行、中國民生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等）合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擔保組合為人民幣300,700,000元（等值約375,900,000港元）。

物流服務

年內分部收入為7,300,000港元，其毛利率為63.2%。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擴張其業務至提供倉庫及存貨管理服務、物流諮詢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董事會之變動

隨著本集團重新定位為綜合金融及物流服務供應商，董事會亦已於本年度內加強，兩項主要變動為：(1)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將劉智傑先生（「劉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劉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融資及風險管理方面之能力；及(2)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委任何鍾泰博士（「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於上市公司及公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肯定可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

財務回顧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0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63,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於本年度內完成下列集資活動所致：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以及補充配售協議以按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190,500,000港元之6.5%債券。本公司已向6.5%債券之首次登記持有人（彼等毋須額外付款）發行本金額與6.5%債券相同之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行使。本金及利息須於緊隨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後十二個月後當日支付。6.5%債券連

同認股權證已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已收取扣除有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0,600,000港元，其已用作為於中國成立陝西普匯中金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普匯中金融資擔保」）提供資金，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陝西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償還之6.5%債券價值為19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同一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現金認購7.5%可換股債券，其自發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計兩年到期並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5港元轉換為股份。7.5%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已收取扣除有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1,700,000港元，其已用作：(1)約127,000,000港元經已保留並存入銀行用於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業務；(2)約63,000,000港元乃保留及預備用於發展該園區；(3)約4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已用於成立普匯中金融資擔保之短期借貸；及(4)5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獲轉換之7.5%可換股債券價值為25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股份就6.5%債券及7.5%可換股債券訂立之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53港元。

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四名承配人（即(1)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2)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3) Asian Opportunities Absolute Return Fund Limited；及(4) Ardon Maroon Asia Master Fund）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以現金認購35,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第180日當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兩週年止之期間隨時行使。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與配售有關之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7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該協議，本公司須按發行價每股0.495港元分三批向LTS配發及發行合共26,700,000股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支付合約金額。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LTS配發及發行合共約8,000,000股第一批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於本年度內，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9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0%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悉數轉換為3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轉換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轉換後，賬面值為69,500,000港元之3.0%可換股債券被取消確認，而連同29,7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儲備重新分類至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為5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500,000港元），當中約5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相當於增加49,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年度內之金融機構提供之短期貸款45,000,000港元及動用銀行透支融資約4,900,000港元所致，並被部份償還貸款所抵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之21.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5%）為按浮動利率計息。所有借貸均以港元（「港元」）計值。因此，外幣風險甚微。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8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78），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604,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5,4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70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5,300,000港元）計算。

營運資金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4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7，主要由於遞延收益、銀行及其他借貸及6.5%債券之負債部分大幅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及抵押

除本公佈第19及20頁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40,200,000港元並存置於若干銀行，作為換取銀行向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服務客戶提供貸款之抵押。除此之外，本集團分別就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融資，抵押賬面值分別為8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之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開發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有關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第20頁附註1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已抵押銀行存款340,2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若干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或美元（「美元」）計值。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略有上升。此外，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相對有限。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41名及1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僱用40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並考慮現行市況釐定彼等之薪酬。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而定，可對表現傑出的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而且，一些員工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及培訓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本公佈第20頁附註15。

前景

本年度內，本集團自物流及融資擔保服務兩方面錄得收入，表明本集團之新業務模式「金融物流」已成功開展。隨著於西安之三個建材交易及分銷中心之客戶基礎之進一步滲透，本集團將必然獲得更高收入及盈利能力。這將透過新建及收購獲得更多倉儲空間；在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協助下，改善及擴大本集團增值服務範圍至訂單管理、賣方存貨管理、交付及分銷管理等；及客戶外判其倉儲及運輸業務而達致。

除物流及融資擔保服務外，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四年底前推出新電子商務平台。這將是O2O（線上至線下）模式，通過與西安大明宮建材家居有限公司合作，透過線上交易及設置於分銷中心之線下示範單位以促進特價室內裝飾及家居產品配套之銷售。這將是本集團透過綜合本集團於資訊科技及物流方面之實力，以及本集團與建材分銷及交易中心（擁有合共8,000個以上的供應商）之策略關係邁進電子商務之第一步。

除建材外，本集團亦正探索為電子元件及食物鏈設立新交易及物流中心之機遇。本集團正與陝西省西咸新區空港新城管理委員會初步進行磋商，旨在為跨國電子元件製造商及分銷商於限定區域內建立物流園。再者，透過與天津及西安之另兩個龐大冷鏈物流運營商之夥伴關係，本集團將多元發展至有關中國進口凍肉之供應鏈採購融資業務。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前開始此項業務，並將作為本集團之「金融物流」業務模式之延伸。

該園區於該土地收購方面遭遇一定延誤。於六月初，本集團成功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該園區之首期。本集團相信該園區之發展將步入正軌並希望新建材交易中心及物流支援設施將可於下一財政年底前投入運營並開始產生收入。

由於本集團於物流及金融服務領域取得相當大的進步，本集團之傳統室內裝飾業務及傢俬及裝置貿易業務受到奢侈品消費市場放緩之影響，持續失去動力。尤其是，本年度傢俬及裝置貿易分部錄得收入大幅減少並錄得虧損。本集團正考慮剝離若干業務，但於本公佈時尚未有任何具體行動。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李偉斌先生（「**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將董事總經理一職與企業管治守則所定義的行政總裁視為同一職務）。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分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於調任後，劉先生離任本公司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離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調任及離任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無主席。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於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調任及離任後，本公司並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分別規定之人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何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其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非執行董事馮秀梅女士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此外，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家鳳女士（主席）、何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及陳嬋玲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向本集團所有投資者、客戶、夥伴及股東給予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摯謝，並就本集團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刊發年報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hinlinkint.com>)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之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